

#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四技雙主修課程表(草案)

109年2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項次	專業必修科目	學分數	說明
1	Linux 管理實務	3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 Linux 系統應用
2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3	電腦輔助設計應用	3	
4	微控制系統應用	3	
5	開放式作業系統應用	3	109 學年度起停開
6	網路技術與應用	3	
7	數位邏輯與實習	3	
8	Python 程式設計	3	109 學年度起停開
9	物聯裝置應用	3	109 學年度起停開
10	訊號與系統	3	
11	機器人概論	3	
12	智慧裝置應用	3	
13	資料結構	3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程式思維與資料結構
14	iOS 手持與穿戴裝置應用	3	
15	智慧晶片實務	3	
16	3d 列印實務	3	109 學年度起停開
17	互動介面設計	3	
18	智慧型行動裝置軟體設計	3	
19	智慧機器人軟體設計	3	
20	資訊安全	3	
21	物聯網與智慧雲端	3	
22	響應式網頁製作	3	
23	物聯網創客實務	3	
24	3D 電腦繪圖與塑模	3	
25	無線感測網路	3	
99	其他經資訊科技系主任核准必須修習之科目		

### 【說明】

1. 申請系別：本校四技各系。
2. 申請年級：四技 1 年級第 2 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 1 學期。
3. 申請條件：申請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20%（含）以內。
4. 本課程表適用於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學生。
5. 外系學生修讀資訊科技系為雙主修者，須修滿本表所列科目至少 40 學分。若修讀學生原系之專業科目與本系相同或性質相近，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得辦理學分抵免。惟修習本表所列科目學分數仍須達 30 學分（含）以上。
6. 修畢本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於學士學位證書（證明書）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加註本系為雙主修。
7. 主系已修習及格之專業（門）科目與加修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相同時，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
8. 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其他規定事項，請參照本校「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教務規定辦理。